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修讀學位辦法

1992年05月22日8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
1998年06月10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2005年05月1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2006年0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(適用94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大學生)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教育部【學位授予法】與【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】及【國立交通大學學則】訂定之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由各班導師協助安排修讀課程，每學期之選課單需各班導師簽字。
- 三、除共同必修科目外，土木系大學部之必修課程依學校規定之「土木工程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辦理之。
- 四、因某必修課程學分數之減少，而造成重修或補修學生該課程畢業學分不足之問題，只要修習該課程及格者，同意該必修課程以少抵多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五、土木系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為137學分。共同必修課程(含四選一課程和通識課程)及共同科選修課程至多總合40學分列入土木系畢業學分計算。除必修課程外，須修滿本系開授之選修課程及本系承認之相關科系課程共27學分，方得畢業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